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24〕159号

关于印发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 实验教学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本科实践教学管理，提高实验教学质量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实验教学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。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
2024年8月26日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实验教学管理办法 (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实验教学是本科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重要环节，对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具有重要作用。为进一步规范实验教学管理，切实提高实验教学水平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实验教学的根本任务是对学生进行实验方法和技能的基本训练，帮助学生掌握现代实验方法和科学实验能力，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学风、严谨的科学态度以及分析解决问题的综合创新能力。

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要求的独立实验课程、课内实验课程和综合实践环节的管理。

第二章 实验教学管理

第四条 实验教学实行学校、教学单位两级管理，以教学单位管理为主。

第五条 职能部门职责

(一) 教务处负责学校实验课程教学的总体规划与建立



(三)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实验教学条件建设、实验室安全及规范管理、实验技术人员的要求与管理等，推动校内实验教学资源的共建共享。

第六条 教学单位职责

负责本单位实验教学的规划、组织管理，严格遵守实验操作规程，加强实验安全教育，确定教学计划，落实实验教学任务，编写实验教学文件，规范实验教学秩序，改善实验教学条件，制定应急预案，提高实验教学质量，推动实验教学改革与研究。具体包括：

(一) 在期末前明确下学期实验教学任务。

(二) 加强实验教学队伍建设，明确人员的职责。组织评议小组对预备上岗的实验教师的试讲情况进行评议，通过者方可允许带教实验。

(三) 严格执行实验教学大纲和实验教学计划，确保实验开出率，适时更新实验教学内容，逐步增大综合性、设计性实验项目的比例。组织专家评议预备开设的新实验项目。

(四) 指导、监督本单位任课教师按时在系统中完成预约排课。进行实验课程教学质量的检查与评价。

(五) 加强实验教学改革与研究，结合最新科研与教学成果，更新实验教学内容，创新教学方法。

(六) 加强实验教学档案管理，做好收集、统计、整理、上报和归档工作，专人保管实验教学的文档资料。

第三章 实验教学内容

第七条 实验教学应贯彻“学生为中心、教师为主导”的

理念，遵循新时代人才培养目标的总要求，科学建设实验教学体系，制订实验教学大纲和实验教学计划，设计实验教学内容，选编实验教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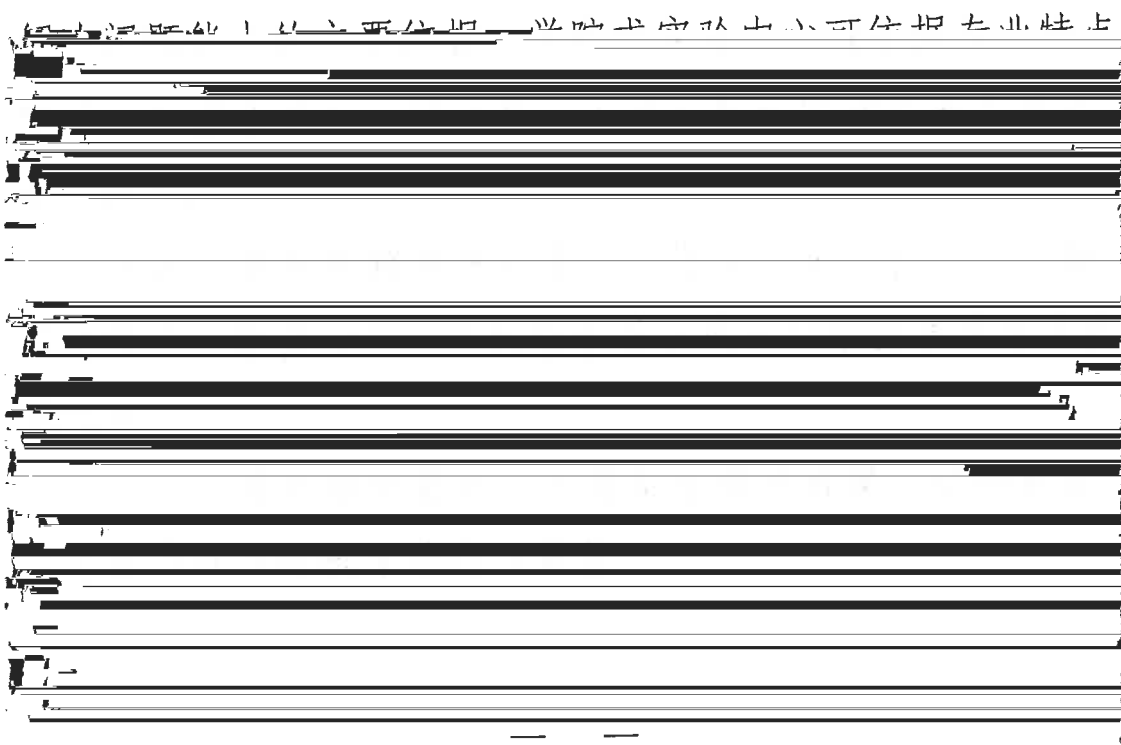
第八条 实验教学应包含以下方面：

（一）实验教学大纲，是实验教学的指导性规范，须符合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，注重立德树人、与理论课程教学内容的协调，及时反映学科发展的最新成果。实验教学计划中设置的实验课程，学院均须制定相应的实验教学大纲，确定后原则上应保持相对稳定。

（二）实验指导性材料，是系统阐述实验理论和实验技术的实验教学材料，选用和编写应坚持科学性、系统性、先进性和可操作性。

（三）实验项目，要与实验教学大纲规定一致，新增或变更实验项目须同时修订相应的实验教学大纲。

（四）实验报告，作为考核学生实验操作技能、分析与



第九条 依据实验教学内容，科学设置实验项目，原则上每个实验项目不超过4学时。

第十条 若变更、新增实验项目，须由实验项目负责教师提出申请，经实验中心负责人审批同意，教学单位主管领导审核批准。

第四章 实验教学运行

第十一条 加强实验教学全流程安全管理，强化实验安全底线思维，严格落实学校实验安全管理各项规定。

第十二条 实验教学安排应根据学科特点分类实施。对于因实验室容量和仪器设备数量限制，不能以建制班上课的实验课程，应以确保实验教学质量与安全为前提，实行学生分组教学，确保学生保质保量完成实验教学任务。

第十三条 所有实验项目应在系统进行管理和组织，排课结果将作为学校检查、督导、评价实验教学运行及秩序的



(四) 实验过程中, 指导学生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实验操作, 及时解决学生提出的问题, 加强巡视指导, 做好检

查记录。

(五) 指导教师应及时评阅实验报告, 对于不合格的实验报告应予以退回, 并要求重新提交, 直至合格。

(六) 使用前后, 应检查实验设备器材的完好情况, 发现问题应立即报实验室管理员。

总成绩。

第十九条 擅自缺课达教学计划学时的 1/3 及以上者，可取消其实验成绩，不得参加相应理论课的考试。未取得实验课程学分的，须按学校相关规定重修。实验考核违纪者或抄袭作弊者，成绩以零分计，并按相关管理办法处理。

第二十条 学生经学校、学院同意免听的理论课，实验部分不得免做；独立实验课程，学生不得申请免修或免听。

第六章 实验教学档案管理

第二十一条 实验教学档案存档应与日常实验教学工作相结合，学院、实验中心均需存档。保存要求参照学校相关文件要求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实验教学档案应包括：

- (一) 教学单位制定的实验教学大纲和实验教学计划。
- (二) 教师提交的实验课程归档材料。

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实验教学规范》（教发〔2005〕44号）、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生实验守则》（教发〔2005〕45号）、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实验教学考核与成绩评定的有关规定》（教发〔2005〕46号）同时废止。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党委校长办公室

2024年8月26日印发